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94號

上訴人 億川鐵工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勝赫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被上訴人 佳賀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
12 人，該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不符合以負面表現方式記載，
13 且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 而實質變更專利公告時之專利範圍，該更正並非合法。原判
15 決附表3所示乙證1、乙證3均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足以
16 證明該專利請求項1、2均不具進步性，而有應撤銷之原因，
17 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18 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
19 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2 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
23 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
24 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
25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1 法官 林 麗 玲

01 法官 黃 書 苑
02 法官 呂 淑 玲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曾 韻 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